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表决通过，选举王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国英，男，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国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